

【发布单位】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文号】 财预[2008]92号
【发布日期】 2008-06-11
【生效日期】 2008-06-11
【失效日期】 -----
【所属类别】 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 [财政部](#)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设石油特别收益金收入和退库科目的通知

(财预[2008]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中心支行：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保障成品油市场供应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财企[2008]92号），在《200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类“非税收入”99款“其他收入”09项“石油特别收益金专项收入”下新增01目“石油特别收益金专项收入”，说明为“中央收入科目”；02目“石油特别收益金退库”，说明为“反映按有关文件办理的石油特别收益金退库。”已通过原项级科目征收的石油特别收益金，请按上述科目办理相关调库手续。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